

沈阳仲裁委员会 沈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印发《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各律师事务所：

为打造法治营商环境，倡导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便于沈阳地区律师办理商事仲裁业务，使律师在接受仲裁委托、订立仲裁协议、启动仲裁程序、履行仲裁代理人职责、办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代理业务各环节中，熟知应尽义务和正确履行职责，指导律师熟练运用商事仲裁方式帮助当事人解决争议，规范代理行为，防范代理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主要样本，并参照国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沈阳仲裁委员会与沈阳市律师协会联合制定《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9月28日

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试行)

仲裁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具有当事人意思自治、高效、保密等特点，为便于沈阳律师办理商事仲裁业务，结合沈阳地区的特点，沈阳仲裁委员会和沈阳市律师协会联合制定《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共六十四条，内容涵盖了律师在接受仲裁委托、订立仲裁协议、启动仲裁程序、履行仲裁代理人职责、办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代理业务等商事仲裁法律业务中的各个环节中，律师应尽的义务和应履行的职责，旨在指导律师熟练运用商事仲裁方式帮助当事人解决争议，规范代理行为，防范代理风险。

一、对商事仲裁法律业务的操作流程进行了系统、详尽的梳理

本指引全面总结了国内商事仲裁制度的优越性和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主要样本，并参照国内其他主要仲裁机构仲裁规则的相关规定，详细介绍了商事仲裁法律业务的操作流程。指引从商事仲裁的根基、仲裁协议的订立为起点，对律师如何起草有效的仲裁协议，如何启动仲裁程序、如何提出仲裁请求及进行答辩、如何收集及举示证据、选定仲裁员，如何在庭审中行使代理律师的职责等，均一一作出了规范，并对每一业务操作流程中的相关重点问题作出了特别提示，对于律师迅速规范的办理商事仲裁业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以仲裁协议的起草

为例，指引对有效仲裁协议应包含的内容，如何选定仲裁机构、仲裁规则、仲裁地等均进行了明确，并着重指出起草仲裁协议时应注意的重点事项。

二、对“诉仲对接”中的相关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范

本指引立足商事仲裁司法审查的相关规定，全面介绍了仲裁协议效力确认、仲裁保全、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撤销等方面的制度，同时对律师在进行上述代理业务时应尽职责作出了详细规定，就相关诉仲对接的时间节点进行了特别提示，便于律师准确把握，更好履行职责。例如，指引介绍了仲裁协议效力确认以及仲裁裁决执行的法院管辖，并特别指出了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在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执行部门提出申请。

三、致力于为全市律师办理商事仲裁业务提供标准化的操作指引

本指引在积极促使律师熟悉、推行商事仲裁法律制度的同时，致力于为全市律师提供操作性极强的规范化业务指引。我国《仲裁法》正在进行修改征求意见的阶段，仲裁法律制度可能在今后发生一些相应的变化。但是就商事仲裁法律的操作流程而言，其基本程序是固定的，基于此，本指引在总结商事仲裁法律业务办理经验，梳理汇总问题的基础上，对商事仲裁全流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一规范，以确保全市律师在接受商事仲裁法律业务委托前后，均可以对照指引中所载明的各个环节，开展代理工作，尽职尽责，防范风险。

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法律业务操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接受委托
- 第三章 仲裁协议
- 第四章 仲裁员
- 第五章 仲裁程序
 - 第一节 仲裁申请
 - 第二节 仲裁答辩
 - 第三节 证据
 - 第四节 仲裁审理
-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本指引旨在为律师办理国内仲裁案件中涉及仲裁协议的起草、效力、司法审查等相关实务问题提供参考及建议。提高律师办理国内商事仲裁法律业务的能力和服务质量，维护律师行业执业形象，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律师办理依据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仲裁法律制

度的商事仲裁业务，不适用于劳动、人事仲裁，不适用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三条 法律依据

本指引所参考的法律依据主要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年）；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0〕20号】；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核问题的有关规定》【法释〔2021〕21号】；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7〕22号】；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5号】。

第二章 接受委托

第四条 介绍服务范围

律师接受仲裁业务委托时，应向委托人介绍律师服务范围：

- （一）仲裁协议拟定、审查和效力异议申请；

- (二) 仲裁请求、仲裁反请求；
- (三) 选定仲裁机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
- (四) 参加庭审；
- (五) 申请财产和证据保全；
- (六) 仲裁裁决执行或不予执行；
- (七)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八) 其他与仲裁有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 介绍仲裁制度

律师接受仲裁事务委托时，应向委托人介绍仲裁制度：

(一) 自愿原则。当事人约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合法有效的书面仲裁协议。没有合法有效的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二) 独立原则。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具体表现在：

- 1、仲裁机构不属于行政机关；
- 2、仲裁机构的设置以按地域设置为原则，相互独立，没有上下级之分，没有隶属关系；
- 3、仲裁委员会、仲裁协会与仲裁庭三者之间相互独立，仲裁庭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不受仲裁协会，仲裁委员会的干预；
- 4、法院依法对仲裁活动行使监督权，仲裁并不附属于审判，仲裁机构也不附属于法院。

（三）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合法、公平原则。根据仲裁法规定，仲裁应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五）保密原则。仲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仲裁处理结果也不对外公开，不同与诉讼案件裁判文书公示制度，具有较好的保密性。

（六）代理费可追索。根据仲裁规则和当事人请求，胜诉方可以向败诉方追索律师代理费等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合理开支。

（七）可选择性。仲裁不受仲裁机构和区域的限制，仲裁机构、仲裁规则和仲裁员、仲裁地均具有可选择性。

（八）司法救济制度。当事人认为仲裁裁决、调解具有法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情形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

第六条 询问事项

律师在接受商事仲裁案件委托时，应询问下列事项：

- （一）是否有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内容是否合法、真实和有效；
- （二）委托代理的案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三条等规定的关于提请仲裁的条件；
- （三）案件是否超过法律规定的关于仲裁的时效；
- （四）仲裁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是否明确；
- （五）仲裁请求或反请求是否合法、明确、具体；

(六) 委托人为居住在海外的中国自然人、中国企业及组织或外国人、外国企业及组织能否提供合法的委托手续或证明；

(七) 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告知事项

律师在接受商事仲裁案件委托时，应告知下列事项：

(一)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上诉，也不能再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如果需要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仲裁当事人应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保全申请；

(三) 仲裁可能涉及的审理时间和费用种类等；

(四) 委托人作为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时有权提出仲裁反请求；

(五) 仲裁员选定程序、举证时限要求、庭审程序等；

(六) 有关风险事项通过书面风险告知书、告知函等形式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八条 委托代理

(一) 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决定。

(二) 律师事务所根据当事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为其担任仲裁代理人。律师事务所应当尽可能满足委托人指名委托的要求。

(三) 律师事务所受理仲裁法律事务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

代理协议，办理委托授权手续。代理事项明确约定委托事项、承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和范围、法律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法律服务事项。委托授权手续代理权限应明确、具体。注明一般授权或者特别授权。如特别授权，应当载明代为申请仲裁或答辩；收集、出示证据；代为出庭；申请回避；发表代理意见；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代为进行调解、和解；代为提起反请求；代为选定仲裁员；代收法律文书等权利。

（四）代理律师应对询问和审查事项、风险告知等，形成笔录或备忘录，由委托人签字确认后附卷。

（五）律师事务所代理仲裁案件，在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律师执业机构所在地或仲裁机构所在地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标准的规定。

（六）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因此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七）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不能申请仲裁或属于可以申请仲裁但仲裁协议内容有瑕疵的案件，律师应向委托人做好解释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经与委托人协商后作出相应的处理。

（八）律师接受委托后不得私自联络办案的仲裁员讨论有关案情，也不得向其提供宴请、馈赠或其他利益，不得指使或诱导委托人行贿。

律师在仲裁法律服务过程中不得披露、暗示与代理事务无关的其

他身份关系；律师仲裁员在担任代理人时除了遵守律师行业有关规范的同时，还应当遵守所在仲裁机构的管理规定。

律师不得利用仲裁程序赋予的权利或存在的疏漏，故意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或损害其他仲裁参与人员的权利。

承办律师未经当事人许可，不得利用、披露案情及结果。

（八）律师在接受仲裁案件委托后，应当进一步熟悉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特别是仲裁程序中各环节的时效规定和法律后果，以便及时提出申请或异议，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九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要求

仲裁协议应具有以下两种形式：

- （一）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
- （二）以其他书面形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其他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包括以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第十条 仲裁协议的内容要求

仲裁协议应具有以下内容：

-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一条 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指仲裁协议中约定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内容或范围。

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撤销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律师在起草仲裁协议时，应当充分审查仲裁事项，避免因仲裁事项约定不明确而可能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注意仲裁事项的规范表达。

第十二条 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 律师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于选定仲裁机构的规定，选定具体明确的仲裁机构，避免因未约定仲裁机构或仲裁机构约定不明而可能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二) 以下情况属于选定了仲裁机构：

1、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但能够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

2、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的，但当事人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机构的；

3、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达成协议选择其

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4、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

5、仲裁协议虽约定了两个或以上的仲裁机构，但是在当事人提起仲裁请求之时能够确定由哪个仲裁机构管辖的。

（三）以下情况属于未选定仲裁机构：

1、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名称不准确，且无法确定具体的仲裁机构的；

2、仲裁协议仅约定纠纷适用的仲裁规则，且当事人未能就选定仲裁机构达成补充协议或者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无法确定仲裁机构的；

3、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且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

4、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且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

第十三条 选定的仲裁规则及仲裁地

仲裁规则是仲裁机构、仲裁庭、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所应遵循和适用的规范。在当事人没有选择仲裁规则情况下，如果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约定在某一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可以推定其默示约定适用该仲裁机构所制定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一经选定发生强制力，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必须遵守，不得违反。

当事人可以约定仲裁地，约定不成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为仲裁地，

但仲裁机构或仲裁庭另行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的除外。

第十四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律师在办理仲裁业务时，应注意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即仲裁协议的效力独立于合同本身的效力，不因合同本身效力而受到不利影响，具体包括：

（一）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二）合同成立后未生效或者被撤销的，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三）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就争议达成仲裁协议的，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律师需要注意，合同未成立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但在此种情况下主张仲裁协议成立的一方负有相应举证责任。

第十五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四）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五）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协议无效。但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异议的除外。

（六）仲裁协议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七）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

（八）在不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交易中约定境外仲裁或境外仲裁机构仲裁的仲裁协议，可能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继承、继受与转让

律师在起草仲裁协议时，应注意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仲裁协议的继承、继受以及转让的规定，并根据当事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仲裁协议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合并、分立的，仲裁协议对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后死亡的，仲裁协议对承继其仲裁事项中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有效，但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时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债权债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的，仲裁协议对受让人有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在受让债权债务时受让人明确反对或者不知有单独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十七条 起草仲裁协议的注意事项

律师在起草仲裁协议时，应尽量避免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约定，具体可注意以下事项：

（一）注意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在约定合同的法律适用时，建议单独明确仲裁条款的法律适用；

（二）应与委托人沟通拟选择的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注意仲裁事项的规范表达，避免因仲裁事项约定不明确而导致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三）仲裁条款的内容，建议参照拟选定的仲裁机构通过其官方途径公布的最新仲裁示范条款。实务中，仲裁机构可能因下设不同的工作平台或机构而有不同的仲裁示范条款，律师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交易性质，选取最合适的条款；

（四）若某一交易或关联的多个交易涉及多份合同或文件，律师在起草仲裁协议时应充分与各方当事人沟通，在了解其商业意图的基础上告知各方若不同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不一致，可能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成本和风险，增加当事人解决争议的程序负担，建议各方当事人采取相同的仲裁条款或达成统一的仲裁协议；

（五）律师应当注意，政府机关等行政组织，以平等市场主体身份参与缔约，若产生纠纷，除行政协议外均可提交仲裁，实务中应当结合是否有利于公平诚信、市场秩序以及当事人权利等，综合判断。

第十八条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机构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当事人约定书面审理的，应当在首次答辩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九条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管辖法院

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海事海商纠纷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海事法院管辖；上述地点没有海事法院的，由就近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仲裁机构的自裁管辖权

律师代理当事人向所约定仲裁机构就仲裁协议的效力或者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由所约定仲裁机构或者由所约定仲裁机构授权仲裁庭作出决定。该等自裁管辖权是终局的，委托人要求律师在仲裁机构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决定后，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或者申请撤销仲裁机构的决定的，律师应告知委托人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一条 放弃异议及禁止反言

律师应当充分向当事人说明，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或在仲裁程序中以实际行动接受了仲裁协议效力的（如主动提起仲裁的一方），在仲裁裁决作出后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撤销仲裁裁决或者提出不予执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将不予支持。

律师应告知委托人，若其未能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而是之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无

效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仲裁机构对仲裁案件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申请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应提交的材料

律师在代理委托人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及仲裁协议正本或者经证明无误的副本。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载明其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及住所；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三）具体的请求和理由。

提交的外文申请书、仲裁协议及其他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建议律师在实务中同时准备好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机构立案受理文件等文件的副本，以便人民法院提出要求时可以提交。

第二十三条 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冲突规则

（一）律师代理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仅约定合同适用的法律，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

（二）在确定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时，并非一定与该案件

实体的准据法一致，而应按照如下顺序确定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准据法：

- 1、适用当事人约定的法律；
- 2、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但约定了仲裁地的，适用仲裁地法律；
- 3、没有约定适用的法律也没有约定仲裁地或者仲裁地约定不明的，适用法院地法律；
- 4、律师应当了解，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时，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的法律，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与适用仲裁地的法律将对仲裁协议的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人民法院将适用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第四章 仲裁员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的确定

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或仲裁规则规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或仲裁规则规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

方式的，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确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当事人一方为二人以上的，应当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二十五条 选择仲裁员的注意事项

律师应当协助委托人按照仲裁规则规定选定仲裁员，并注意以下事项：

（一）尽量选择熟悉相关专业知识的仲裁员，以便更能迅速准确地抓住争议的焦点，分清是非责任，提出解决争议的最佳方案，从而提高仲裁效率和质量；

（二）应避免选择具有符合法定回避情形的仲裁员，若因回避而使整个仲裁程序中止，则将延长仲裁的时间，甚至出现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认定重新仲裁、不予执行和被撤销的风险；

（三）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仲裁员，若当事人未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有效期限内选定仲裁员，仲裁机构将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利，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四）当事人选择仲裁员时应充分考虑仲裁员是否与案件所涉领域相关，是否有充分的办案时间，迅速、高效地进行裁决。

第二十六条 仲裁庭成员的回避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 （五）具有仲裁规则规定的其它回避情形的。

对仲裁庭秘书、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提出回避申请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仲裁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书面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回避申请应当在答辩期届满前书面提出。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七条 仲裁员的更换

（一）仲裁员因死亡或者健康原因不能从事仲裁工作，或者主动退出案件审理，或者仲裁委主任决定其回避，或者各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的，应当更换。

（二）仲裁委员会主任认为仲裁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没有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时，也可以主动更换。

（三）被更换的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通知

之日起5日内重新选定；由仲裁委主任指定的，仲裁委主任另行指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5日内，仲裁委将重新组成仲裁庭通知发送当事人。重新组成仲裁庭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审理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必要，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审理程序是否重新进行以及重新进行的范围。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更换的后果

仲裁员更换后，重新审理的范围由仲裁庭决定。

独任仲裁员或者首席仲裁员被更换的，此前进行的审理程序可以请求重新进行，但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必要。

第五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申请

第二十九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公民身份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以及电话号码、传真、电子邮件地址和其他可能的联系方式。若约定了送达地址和方式的应一并写明；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尽量明确支持仲裁主张的相关证据、法律依据或者法律论证；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并未规定当事人的第三人制度，

但代理律师仍应关注仲裁规则是否有相关规定，并根据案件情况作出判断。

第二节 仲裁答辩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被申请人的代理人时，应在收到被申请人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答辩书应当由被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特别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尽量明确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二）意见和事实、理由，尽量明确支持答辩主张的相关证据、法律依据或者法律论证。

第三十一条 仲裁反请求

律师作为被申请人的代理人时，应就是否提起反请求与委托人沟通。仲裁反请求应当在答辩期限内提交。反请求应当单独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写明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附具有关证据。

（一）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当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反请求申请书。逾期提交的，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受理；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二) 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逾期提出的反请求时,应当考虑反请求与本请求合并审理的必要性、逾期提出的时间、是否会造成程序的不必要拖延以及其他有关因素。

(三) 被申请人自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预交仲裁费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预交仲裁费用,视为撤回反请求申请。

第三十二条 异议事项审查

律师作为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律师还应注意审查有无仲裁协议、仲裁协议是否有效和受理机构是否有管辖权等情况,根据审查情况与委托人沟通后决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律师应按本指引有关仲裁协议效力和管辖的内容,代理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异议程序。

律师同时应注意仲裁庭组成人员是否存在回避情形,并及时提出回避申请。

第三十三条 请求的变更

当事人可以变更仲裁请求或者仲裁反请求。申请人变更仲裁请求或者仲裁反请求的,应当在首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三十四条 财产保全

因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仲裁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转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

律师应提醒委托人，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三节 证据

第三十五条 举证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证据的种类主要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当事人对自己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订，并提交证据目录。

证据目录应载明证据材料的来源、内容、证明对象以及支持哪一项仲裁请求，签名、盖章并注明提交日期。当事人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举证，逾期举证的，可能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举证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仲裁庭不同意延期举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完成举证。

境外形成的证据，仲裁规则规定应办理公证认证程序的，应提前办理。

第三十六条 质证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经过庭审质证。当事人开庭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应当按照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律师应围绕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发表质证意见，还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司法解释，结合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综合案件整体情况就证据有无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发表意见。

为确保质证的全面、准确，律师尽量庭前拟定书面的质证意见，并随电子文件一并提交仲裁庭，以便庭审记录。

第三十七条 收集和整理证据

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收集和整理证据。

律师了解案情后，如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向委托人说明情况并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仲裁规则及律师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调查和固定证据，以及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证据保全或向仲裁庭申请调取证据。

调查内容和目的可告知委托人，调查时可请委托人提供线索和证人名单，请求委托人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十八条 证据保全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在仲裁进行阶段，律师应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由仲裁机构将当事人的申请转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证据保全；在仲裁前，律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第三十九条 律师调查取证

律师调查时须持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介绍信，由两人共同进行。如律师一人调查，应有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第三者在场。被调查人是未成年人的，应请其监护人或教师在场。

律师进行仲裁案件的调查取证时，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申请鉴定

当事人可以对专业问题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鉴定。

律师应告知委托人，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方预交，由仲裁庭确定承担人。

第四十一条 专家辅助人

对鉴定意见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律师可以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申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专家辅助人）出庭对鉴定意见或者案件事实所涉及的专业问题提出意见。以便仲裁庭结合案件情况、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就专业问题进行综合判断。

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载明拟证明的专业问题，并提供专家辅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联系方式。

律师应告知委托人，专家辅助人的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 证人出庭作证

举示证据中有证人证言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证人出庭作证。

书面申请应当包括证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及待证事项等内容，并附证人身份证明文件。

证人出庭作证应当按仲裁规则要求，签署如实作证保证书或作出书面保证，证人拒绝签署或作出保证的，可能承担不得作证的风险。

证人出庭作证的，仲裁庭、当事人及代理人可就相关事项向证人发问。证人虚假陈述的，仲裁庭将不予采信。

第四节 仲裁审理

第四十三条 开庭前的准备

律师应当在开庭前进行充分阅卷，拟定庭审思路；进一步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仲裁规则、商业习惯；确定是否申请司法鉴定以及申请证人、专家辅助人出庭；拟定庭审提纲。

当事人约定书面审理的，除及时举证外，还应及时发表书面质证意见，就案件发表书面代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与委托人沟通

仲裁庭开庭审理前，律师应充分与委托人交换意见，熟悉案情，分析证据，说明举证责任，明确请求、反请求及答辩内容，介绍庭审程序，沟通庭审策略，以便庭审时与委托人相互配合。

第四十五条 延期开庭申请

律师在收到开庭通知后，发现与其他庭审工作相冲突等特殊及突发情况的，应当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仲裁庭提出延期或迟延开庭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文件提交

承办律师应按照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要求准备并向仲裁庭提交申请文件或答辩文件，并及时提交补充文件。

代理律师应提前认真拟好开庭提纲，询问提纲，提高庭审效果和效率。

第四十七条 出庭要求

在庭审期间，律师应按时出庭，衣着得体，仪表端庄；遵守仲裁庭纪律，充分阐述，积极辩论，引用法条或证据准确，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人身攻击，依法适时地提出异议或请求。

代理律师应注意，因仲裁庭审理案件不公开进行，只有在仲裁庭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旁听，且需双方都同意时才能旁听。

己方证人在作证前不要参与旁听。

第四十八条 先行裁决

当事人可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向仲裁庭提出先行裁决申请，仲裁庭可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就已经清楚的事实先行裁决。

当事人不履行先行裁决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第四十九条 代理词

律师应围绕争议焦点和仲裁请求提交代理词，并同电子文档一并

提交仲裁庭。

代理词应叙述事实清楚，引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凿，理由充分。

律师尽可能在开庭前拟定代理词初稿，闭庭后及时调整、提交代理词，避免在仲裁庭已评议定案后才提交。

第五十条 仲裁的中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仲裁：

- (一)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仲裁的；
- (二)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件尚未审结的；
- (三) 一方当事人死亡或终止，需要等待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在裁决前欠交仲裁费的；
- (五) 其他应当中止仲裁的情形。

中止仲裁的原因消除后，恢复仲裁程序。

第五十一条 仲裁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仲裁：

- (一) 申请人死亡或终止，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权利的；
- (二) 被申请人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承担义务的人的；
- (三) 其他应当终结仲裁的情形。

第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申请执行

律师应当提示委托人在收到仲裁裁决后，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其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五十三条 不予执行

律师接受有关被申请人不予执行的委托，应审查仲裁裁决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的日期，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在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十五日内向受理法院执行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案外人不予执行

律师接受案外人不予执行的委托，应审查仲裁裁决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8〕5号《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情形和知道该标的被采取执行措施的具体日期及证明材料，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受理法院执行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十五条 境外裁决承认与执行

律师接受有关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外国的仲裁裁决或调解的承认和执行的委托，应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7〕22号《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审查仲裁裁决文书及相关材料，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专门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五十六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我国涉外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委托人委托，律师可以代理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不予执行。

第五十七条 执行管辖法院

律师接受被执行人委托后，应审查该案是否属于受案法院管辖，发现法院管辖不当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法院提出，请求移送。

第五十八条 执行规范

受委托的律师参与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的执行，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执行程序中律师代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撤销仲裁裁决

律师接受有关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委托，应审查仲裁裁决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以及是否处于收到仲裁裁决文书六个月内，并在委托人的配合下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向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六十条 重新仲裁

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后，双方

当事人重新达成仲裁协议，或者经人民法院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同一律师继续接受委托代理仲裁活动的，应与委托人重新办理委托手续。

第六十一条 结案归档

仲裁案件办理完结后，承办律师应当及时整理案卷资料进行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仲裁规则通常约定直接送达或者以邮寄、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的方式，以及当事人约定的送达方式或者仲裁委员会及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律师应注意仲裁规则规定的通知和送达方式，避免漏收仲裁资料。

第六十三条 解释

本指引由沈阳仲裁委员会和沈阳市律师协会联合制定并解释，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规定，仅供律师在实际业务中参考。

第六十四条 生效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时间两年。